

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润股份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，根据证监会反馈的要求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组织万润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对贵会的反馈意见答复如下，请审核。

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》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。

1、标的公司的在报告期内曾进行过转让，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，包括股权转让的背景、转让价格，转让对价是否已经支付。

【回复】：

2014年12月31日，标的公司MP公司的股东Panic Family Trust、Milan S. Panic III Irrevocable Trust、Vivian Weckworth Irrevocable Trust和Dawn Al-Sayyad Irrevocable Trust分别将其所持有的MP公司普通股股权全部转让给Milan P. Enterprises, Inc。

此后，Milan P. Enterprises, Inc将其持有的MP公司普通股股权全部转让给MP Biomedicals Holdings, LLC。

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MP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

股东	普通股数量（股）	股权比例（%）
Milan Biomedicals Holdings, LLC	78,400,000	100

上述交易及股权结构的调整，是基于整合并出售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目的，且交易各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米兰·帕尼奇（Milan Panic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家族信托，相关交易并没有设定交易价格，没有支付交易对价。

2、详细说明 MP 公司新加坡 IPO 的相关情况：律师费用的发生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后续支出，潜在上市目前进度情况，未来是否继续。

【回复】：

2015 年上半年，标的公司 MP Biomedicals, LLC 曾组织海外律师论证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，并向新加坡交易所咨询挂牌相关事宜。

万润股份于 2015 年 5 月与标的公司接触并停牌，开始筹划收购事宜。

2015 年 6 月 25 日，新加坡交易所向 MP 公司出具了“Clearance letter”。根据该回函，新加坡交易所根据前期沟通后认为，MP Biomedicals, LLC 可以向交易所正式递交申请材料，进行进一步的审核。

由于当时标的公司与万润股份已经进入实质性的沟通阶段，相关上市工作因此停止。万润股份及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亦没有继续推进 MP Biomedicals, LLC 上市的计划，不会产生进一步的费用。

3、MP 公司 2015 年所持有的股票等证券亏损较大，请详细说明相关的证券情况，未来亏损的可能及金额，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。

【回复】：

MP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 524.6 万美元证券，分别由 MP 美国、MP 法国和 MP 新西兰持有，主要为 Novartis、Roche 及 AstraZeneca 三家海外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在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科目核算。2015 年度，该等股票投资累计亏损 128.74 万美元。

根据万润股份收购 MP 公司的交割机制安排，2016 年 1 月至 3 月上旬期间，MP 公司陆续处置了上述股票，截至 3 月 18 日交割日，MP 账面已经不持有股票投资，不会对 MP 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进一步的影响。

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 MP 公司 100%股权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“中同华评报字[2015]第 683 号”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由于评估收益法是对宏观经济保持稳定的前提条件下的收益预测，对股票投资损失不进行预测，上述股票价值波动不会影响评估结果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7 日